

厦门市政集团2021年版《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

新版《安全生产法》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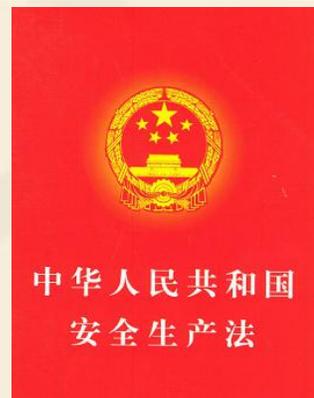
罗云 教授(博导)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安全研究中心

2021年版《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



新版《安全生产法》解读



罗云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安全研究中心 教授，博导
- 国务院安委会咨委会理论与法制专业委员会 专家
- 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委会安全管理体系分技委 副主任委员
-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专家顾问组 组长
- 国家安全生产文化 专家成员
- 北京市、上海市安全文化 专家
-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专家委员
-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理事
- 中国公共安全防御协会 专家成员
- 国家民航总局安全技术委员会 专家成员



电话：13901362612

公众号：星罗云布

新版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新版《安全生产法》

共7章、119条

修改42条，增加4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新版安全生产法宣贯（企业版）

- ❖ 理念有创新
- ❖ 策略有转变
- ❖ 体系更完善
- ❖ 方法有突破

- 法条
- 法理
- 法则
- 法治

新版安全生产法

安全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新

新版安全生产法宣贯（企业版）

前言 形势挑战与立法背景

第一讲 修订前后对照解读

第二讲 展现十大创新亮点

第三讲 33个维度提炼归纳

第四讲 20项企业法律要求

第五讲 22种违法追责方式

第六讲 深入八大对策措施

新版《安全生产法》

共7章、119条

修改42条，增加4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安全生产法修改的背景及目标

 我国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历史最高峰2002年的约14万人，降至2020年的2.71万人，下降80.6%



 重特大事故起数从最多时的2001年一年发生140起下降到2020年的16起，下降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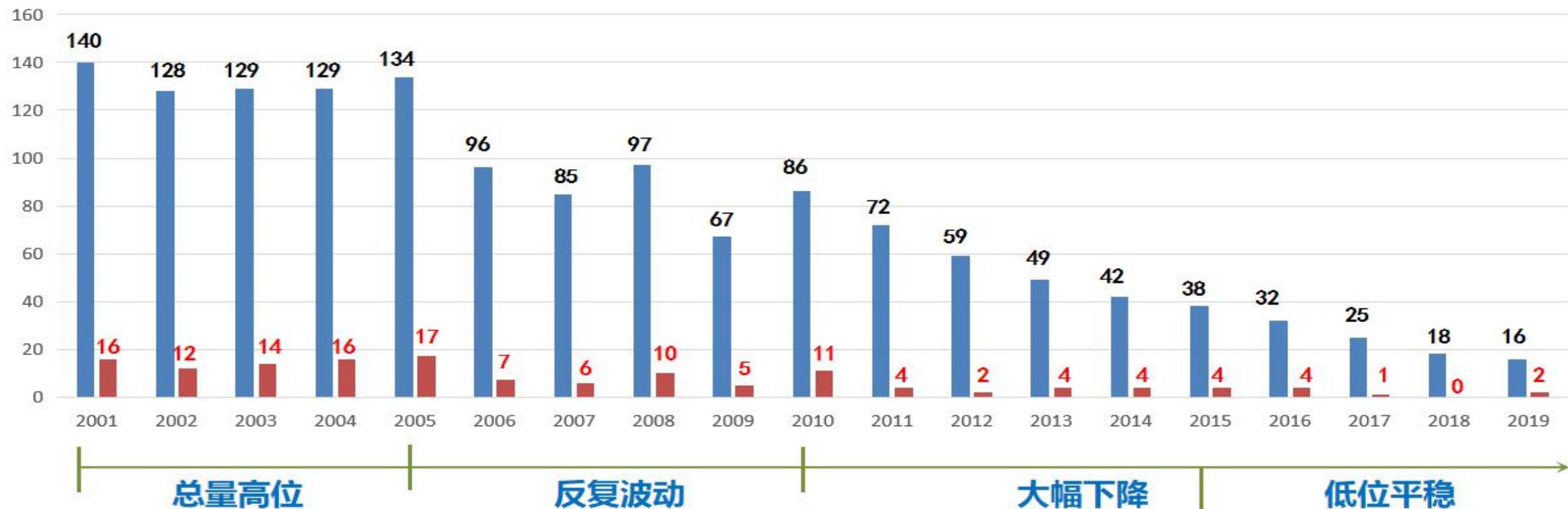


我国生产安全形势

● 重特大伤亡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21世纪以来重特大事故起数演变趋势

■ 重特大大事故数 ■ 特大事故数





我国生产安全事故形势

年份	百万吨煤死亡率	亿元GDP死亡率	道路万车死亡率	工矿十万人死亡率
2014	0.253	0.104	2.20	1.278
2015	0.162	0.098	2.10	1.071
2017	0.106	0.067	2.06	1.639
2018	0.093	0.052	1.93	1.547
2019	0.080	0.030	1.80	1.470

从业人员十万人死亡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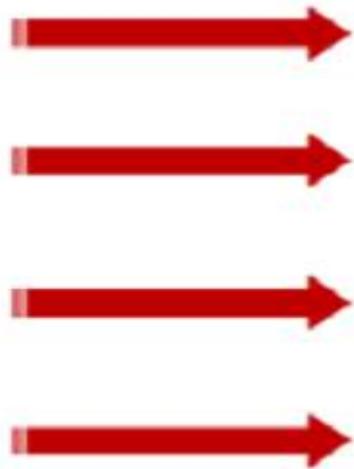
- 全国：1.5人（2019年）
- 煤矿：6.6（2018）
- 建筑业：1.62人（2018年死亡840人，从业人数5200万人）
- 建筑亿元产值死亡率0.36(2018)
- 建筑亿元GDP死亡率0.014(2018)

- 事故形势没有根本好转
- 安全水平相比发达国家还有差距
- 面临新型事故灾害风险挑战
- 安全发展态势不适应不平衡
-

- 长期性
- 艰巨性
- 复杂性

安全生产法的修改背景及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的
极端重要性



重大的**政治**问题
现实的**发展**问题
基本的**民生**问题
重要的**稳定**问题



贯彻新思想新理念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法律规定

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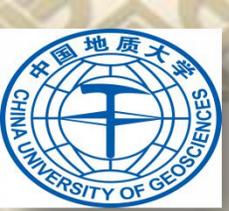
-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



安全生产现实问题与挑战

●三大现实问题：

- ① **观念文化-思想认识不到位：**“红线意识”不强；“生命至上”理念不牢；“安全发展”观念认识不到位；
- ② **行为文化-治理能力水平低：**领导力水平低，决策力能力差，专业能力弱，突击式、运动式；
- ③ **管理文化-治理体系不完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应付文化盛行、有“文”无“化”；以文代管、以罚代管、以评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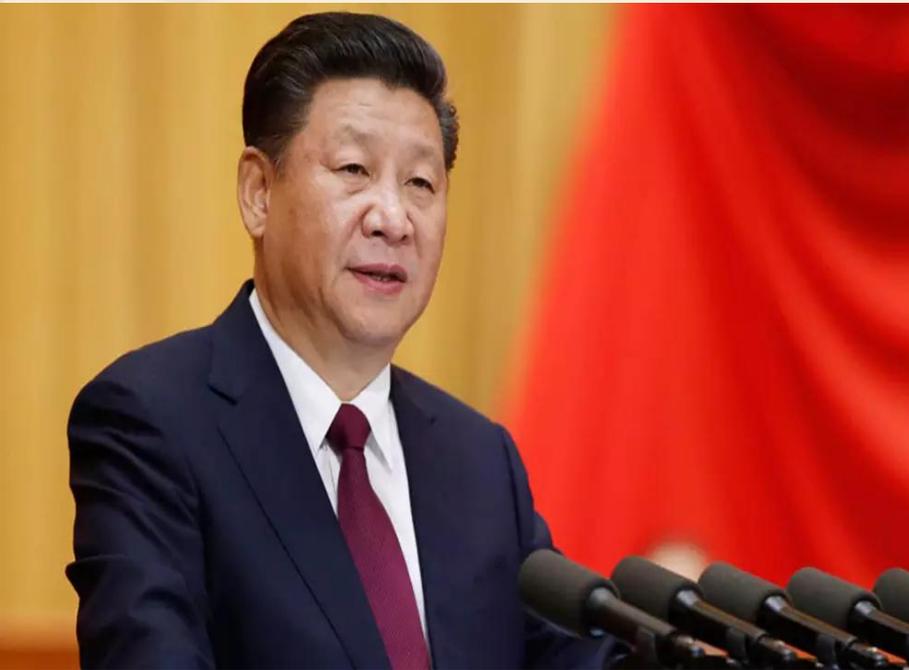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现实问题与挑战

● 新时代安全生产面临五大机遇挑战：

- ① **强化总书记重要理念：** 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生命至上；
- ② **改革发展的创新要求：** 体制机制创新是五大创新之要；
- ③ **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 管理体系是安全保障能力的核心；
- ④ **推行善治与智慧安全：** 善治安全与智慧安全是时代的呼唤；
- ⑤ **构建中国特色的方案：** 文化自信、体制优势、中国方案。



挑战一：强化总书记的**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



■ 安全应急认识论

- ① 民生为本论
- ② 生命至上论
- ③ 人人共享论
- ④ 安全发展论
- ⑤ 红线意识论
- ⑥ 底线思维论

■ 安全应急方法论

- ① 改革创新
- ② 系统治理
- ③ 责任体系
- ④ 依法治安
- ⑤ 源头防控
- ⑥ 科技强安
- ⑦ 严厉追责
- ⑧ 社会共治
- ⑨ 风险防范
- ⑩ 根除隐患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政治的高度、民生的热度、发展的要度、科学的角度，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等安全应急工作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出了解全面、深刻、系统的论述，提出了**六大安全应急认识论**和**十大安全应急方法论**，这是指导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战略思想**，对安全与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具有现实的、科学的指导意义。

推动“十四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习总书记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 战略思想

六大认识论 十大方法论



挑战二：新时代安全发展与改革创新要求

国家安全发展策略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城市安全发展指导意见》**
-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关于全面加强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 国务院安委会

-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2016〕32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9日)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



挑战二：安全发展与改革创新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
全生产领域
改革发展的
意见

学习
解读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2016〕32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9日)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2个专题实施方案、9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20〕3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两个专题

- 一.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 二.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九个专项（行业）

-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 二. 煤矿安全整治
- 三. 非煤矿山安全整治
- 四. 消防安全整治
- 五. 道路运输安全整治
- 六. 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整治
- 七. 城市建设安全整治
- 八.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整治
- 九. 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

第一专题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挑战三：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十种能力十大体系

● 新时代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

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 ①领导安全决策能力：负责人、决策层领导力、指挥能力；
- ②专业安全管控能力：业务人员、专管人员安全专业能力；
- ③员工事故防范能力：执行层的安全素质及事故防范能力；
- ④安全基础保障能力：企业安全法规、标准执行效能；
- ⑤安全科技强安能力：运用现代科技强化安全保障的能力；
- ⑥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生产经营全过程化解防范风险能力；
- ⑦职业健康保障能力：防控职业危害、保障职业健康能力；
- ⑧事故应急管理：预案、装备、物质配置预备能力；
- 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事故灾害响应、处置、救援能力；
- ⑩持续改进创新能力：安全体系的改进、优化、提升能力；

十大治理体系

- ①安全文化体系
- ②安全制度体系
- ③安全责任体系
- ④安全风控体系
- ⑤隐患查治体系
- ⑥安全监管体系
- ⑦职业健康体系
- ⑧应急管理体系
- ⑨应急救援体系
- ⑩安全评价体系



挑战三：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存在的问题：十大安全保障体系诊断

- ①安全法规标准：法规的适应性、标准的先进性、执行的能动性；
- ②安全责任制：责任的全面性、落实的主动性、奖惩的激励性；
- ③安全评审认可：依据的合理性、审核的合法性、评估的科学性；
- ④安全制度程序：制度的系统性、程序的完整性、考评的规范性；
- ⑤安全监督检查：检查的针对性、整改的及时性、监督的有效性；
- ⑥安全风险防控：辨识的系统性、分级的科学性、防控的持续性；
- ⑦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方法的有效性、考核的合理性；
- ⑧应急管理能力：预案的实用性、机制的完备性、管理的智能性；
- ⑨应急资源装备：装备的科技性、资源的充分性、救援的有效性；
- ⑩事故调查处理：原因的精准性、措施的有效性、追责的合理性。

企业十大体系

- ①安全制度体系
- ②安全责任体系
- ③安全监管体系
- ④职业健康体系
- ⑤安全文化体系
- ⑥安全风险体系
- ⑦隐患查治体系
- ⑧应急管理体系
- ⑨应急救援体系
- ⑩安全评价体系



挑战四：推行智慧安全与善治安全思想策略及方法措施

- 一. 安全认识论与方法论
- 二. 提升安全领导力
- 三. 基于战略思维系统思想
- 四. 安全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



智慧安全： 具有先进的安全认识论，基于理性的安全方法论；个人（领导和成员）安全理念先进、安全意识强烈；组织（单位和企业）观念文化明智、制度文化顺达；国家、社会、民族**基于明智的理论、依循科学的规律、应用智能的工具，实施本质安全战略、综合治理对策、系统防范工程，实现生产、生活、生存的智慧安全。**



挑战四：推行智慧安全与善治安全思想策略及方法措施

- 一. 全员参与-责任共担
- 二. 文化兴安-文化管控
- 三. 构建“三基”保障体系
- 四. 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
- 五. RBS-基于风险的安全防控

善治安全： 实施科学、合理、能动、自律、最优化的安全治理策略，推行全员参与（企业）、人人共担（行业）、上下联动（政府）、协同防治（社会）的安全防控机制，实现社会、组织或企业的本质安全、高效安全和可持续安全（目标和愿景）。
善治安全是一种智慧的安全治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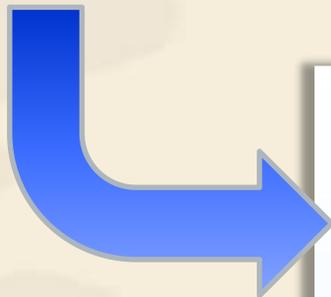


挑战四：推行智慧安全与善治安全思想策略及方法措施

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论述的思想精髓

● 安全生产工作方式的转变

1. 问题导向-基于发生事故后的教训；
2. 原因导向-基于事故原因的研判；
3. 责任导向-基于法规及责任要求；



- 1. 理论导向**-基于科学的本质安全规律；
- 2. 目标导向**-基于战略目标及管理目标；
- 3. 绩效导向**-基于安全效能及安全绩效；

◆ 智慧安全

◆ 本质安全

◆ 精准安全

◆ 系统安全

◆ 持续安全



挑战四：推行智慧安全与善治安全思想策略及方法措施

●传统安全管理模式需要创新和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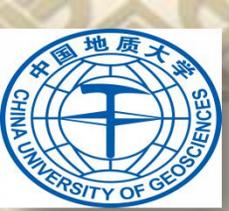
传统管理模式

- ◆合规监管-基于法规
- ◆达标管理-基于标准
- ◆过程管理-基于危险
- ◆经验管理-基于事故

现代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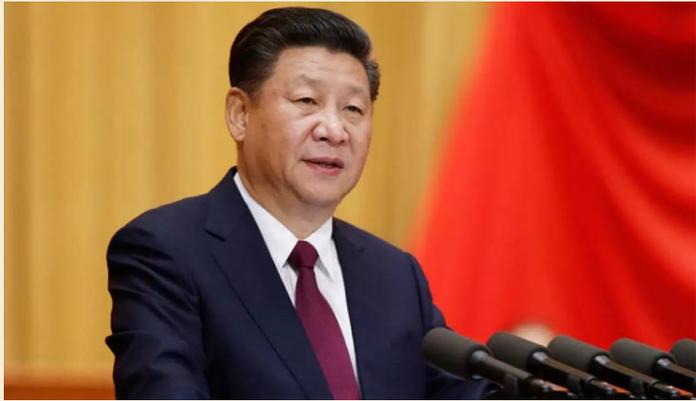
- ◆科学管理-基于系统
- ◆智慧安全-基于智能
- ◆善治安全-基于文化
- ◆本质管理-基于风险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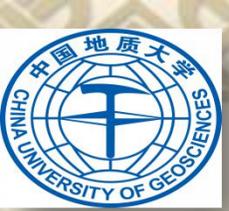
挑战五： 创建具有中国特色和优势的方案和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治国方略



- 中国特色
- 中国优势
- 中国方案

- 四个自信观念：道路、理论、制度、文化；
- 两个至上原则：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两个思想要求：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 两大意识认知：安全发展、以人为本；
- 两个落地抓手：党责同责、一岗双责；
- 两项战略举措：治理能力、治理体系现代化；



挑战五：创建具有中国特色和优势的方案和体系

命题：新时代我国安全生产根本好转策略与方案

解决之道？
中国方案？
技术路线？
策略措施？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新旧版本对比

- 修改完善42个条款
- 新增4个条款
- 共7章119条
- 新增：
 - ◆ 强化安全强制标准
 - ◆ 明晰政府权利清单
 - ◆ 强制参保安责险
 - ◆ 拒罚按日追加处罚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宗旨：

- ①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 ②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③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④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总则



第二条 适用范畴:

生产经营单位



消防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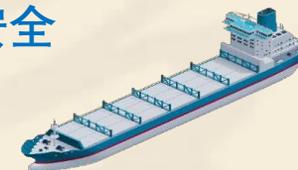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安全



民用航空安全



铁路交通安全



水上交通安全



核与辐射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新增）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

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

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新增）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新增加：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计划。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加：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二十二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五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新增)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新增)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一、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新增）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新增）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一、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

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一、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新增）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讲 安全生产法修订前后对照—泛读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二讲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突破创新

文化引领 多方参与

系统治理 科学防治

依法监管 严厉追责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突破创新



- ①新理念与新思想：文化引领、文化兴安；
- ②多方参与共治：健全、完善全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 ③明确三管三必须原则：构建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体制
- ④强化完善主体责任：进一步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调员工岗位安全责任；
- ⑤明细安全监管职能：明细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⑥实施双重预防机制：要求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 ⑦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求高危行业参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⑧强化新型风险应对：新兴行业、燃气、餐饮、安评等；
- ⑨加大违法追究力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经济、行政处罚力度；
- ⑩强化高危重点管控：危化装卸过程、大运输领域、行业危险源高危重点等；

- 文化引领
- 多方参与
- 系统治理
- 科学防治
- 依法监管
- 严厉追责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一）新理念、新思想：文化引领-理念体系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据此，基于安全文化学理论可归纳、提炼出新安法的安全文化理念体系：

文化引领

之要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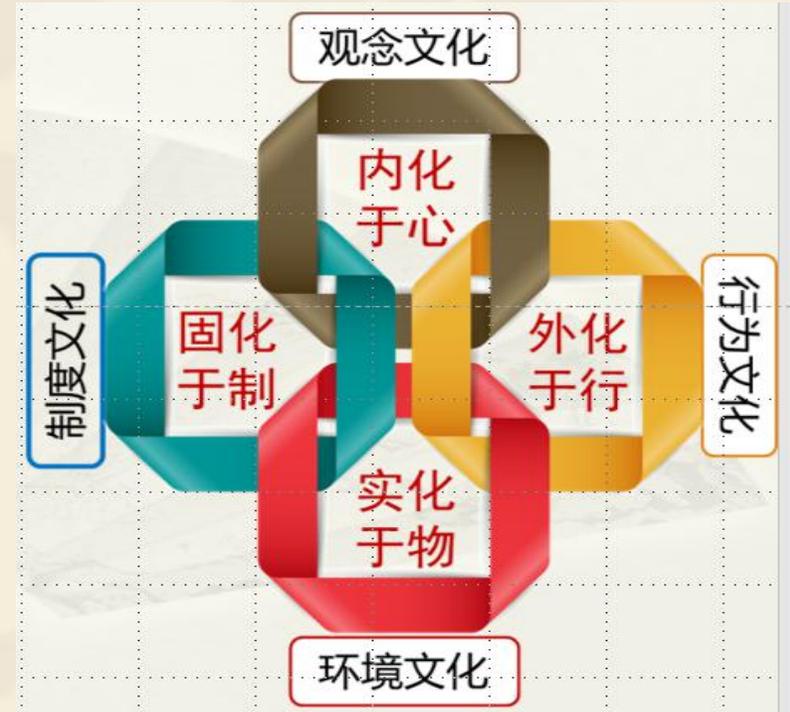
文化兴安

之要策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一）新理念、新思想：文化引领-文化兴安

- **基本遵循：**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重要准则：**以人为本；
- **根本观念：**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首要使命：**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 **核心理念：**安全发展；
- **基本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关键策略：**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 **基本体制：**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主要措施：**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 **科学机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五方机制）。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一) 新理念、新思想：文化引领-文化兴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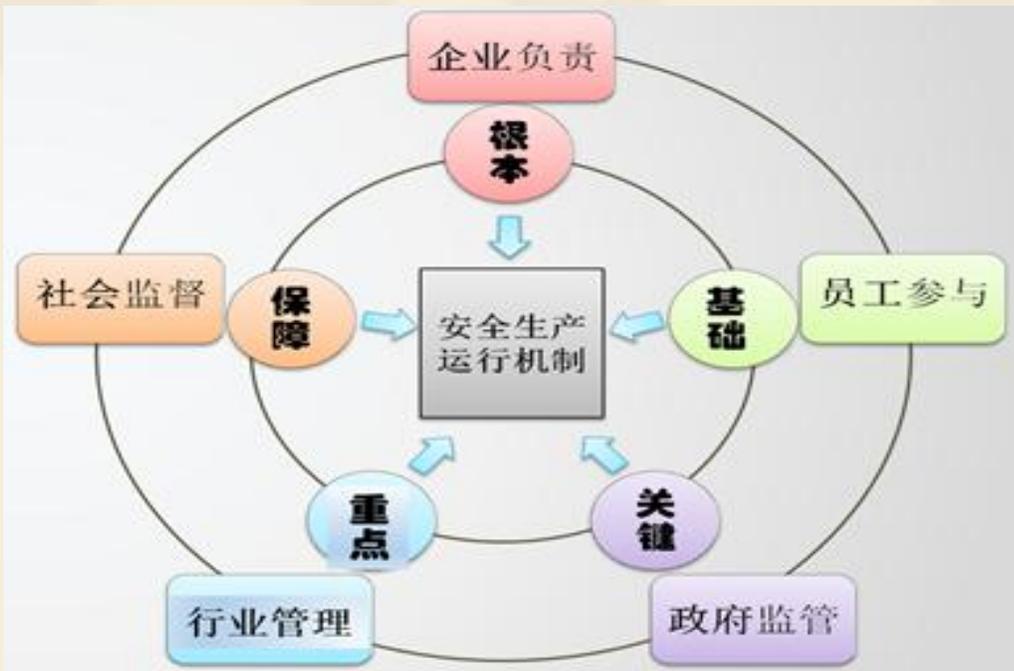
-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第十一条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实施安全奖励机制：**第十七条明确“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四条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持续重视安全教育和培训举措：**第十九条、二十三条、二十九条等多个条款更为全面、系统地明确安全教育的培训的要求；
- **推行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第三十九条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注重员工安全心理和行为习惯：**第四十二条首次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引导作用：**第七十五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 **推进安全信用与诚信机制建设：**第七十六条第一次明确了“企业信用、社会诚信”的相关规定；
- **强化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第二十三条等条款提出“事故应急演练”的规范要求。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二) 多方参与共治：五方机制+全面责任体系

- 五方机制：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共治模式
- 监管模式：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

◆ 五层次、三部门、四种力：国务院到乡镇五个层级；各级政府、安全部门、行业部门；领导协调力、综合监管力、专门监管力、基层检查力。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五为一体”的工作机制-从二元主体到五方机制-机制创新

-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 职工参与
- 政府监管
- 行业自律
- 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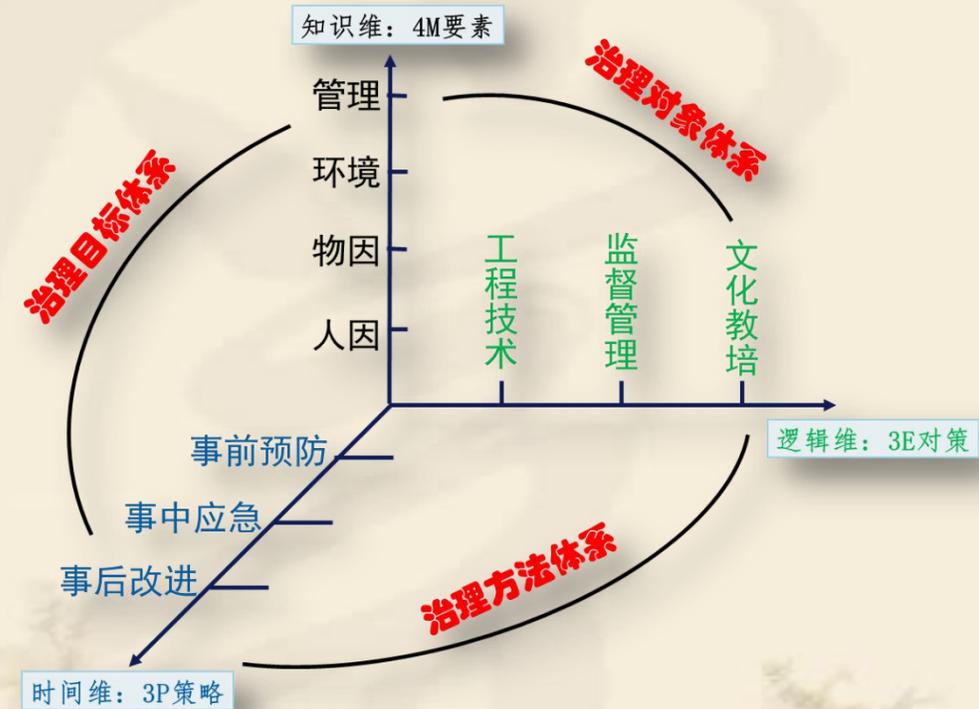
💡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五方机制+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的系统治理模式”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综合(系统)治理的内涵

- 三E对策: 技术; 管理; 文化
- 三P策略: 事前; 事中; 事后
- 4M要素: 人因; 物因; 环境; 管理
- 全员、全面、全过程三全监管;
- 党、政、工、团、妇、社广泛参与;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三) 明确“三管三必须”原则

- 监管模式创新：政府监管体制从部门专管到协同监管；

■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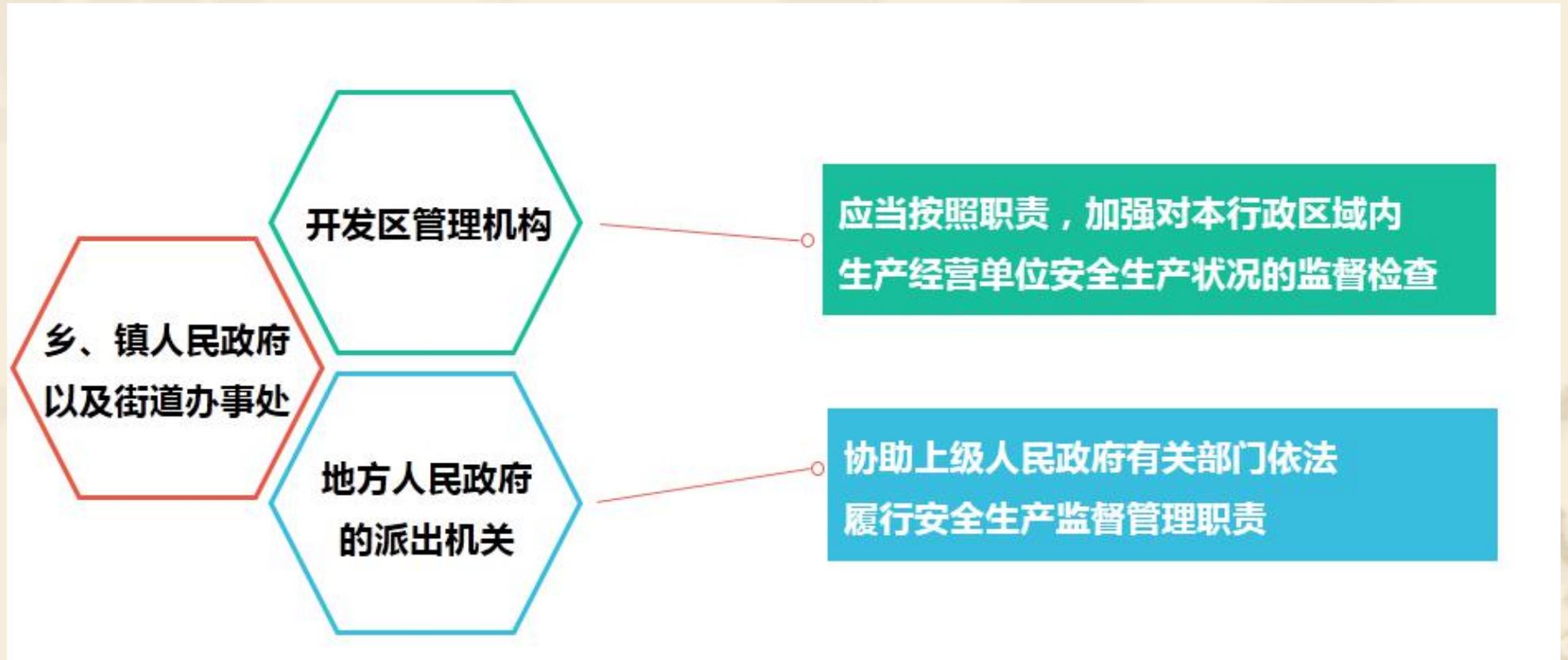
企业五管五必须

- 管业务管安全
- 管生产管安全
- 管技术管安全
- 管项目管安全
- 管经营管安全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政府体制从部门管制到协同监管-监管模式创新

■ 五层次多部门立体式共治模式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四）强化完善企业主体责任

进一步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调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完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

- 安全责任制原则：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 安全责任制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纵向到顶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五落实五到位 规定

5落实
luoshi

- 1 必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
- 2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相应职责。
- 3 必须落实安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主任。
- 4 必须落实安全管理力量，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等专业安全管理人员。
- 5 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会、业绩考核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5到位
daowei

安全责任 安全投入 安全培训 安全管理 隐患排查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四) 强化完善企业主体责任

● “十落实、十到位”

- 一是落实“党政同责”，党政一把手决策层领导安全生产到位；
- 二是落实“一岗双责”，业务分管领导和各部门安全职责到位；
- 三是落实安全专业机构设置，安全专管人员配备数量、质量标准到位；
- 四是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数额标准到位；
- 五是落实安全生产全员教育培训制度，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培训质量到位；
- 六是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隐患排查、隐患报告、隐患整改、风险源（点）辨识、风险评价、风险分类分级管控措施到位；
- 七是落实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应急演练、全员应急能力到位；
- 八是落实应急管理制度、应急器材、应急物质、应急队伍建设，应急保障到位；
- 九是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事故报告、危险危害告知、安全重大事项报告到位；
- 十是落实安全责任绩效考核制度，安全生产激励、奖励、追责机制到位。

安全零道理

有责任没落实 = 零，有落实没到位 = 零
有法规没执行 = 零，有执行没达标 = 零
有预案没演练 = 零，有演练没效果 = 零
有文化没普及 = 零，有承诺没兑现 = 零
有目标没水平 = 零，有愿景没实现 = 零
有监测没预警 = 零，有智能没智慧 = 零
有护品没使用 = 零，有投入没效用 = 零
有知识没应用 = 零，有能力没发挥 = 零

- 落实“党政同责”，领导到位；
- 落实“一岗双责”，监管到位；
- 落实安全管理机构，专管到位；
- 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条件到位；
- 落实全员安全培训，素质到位；
- 落实双重预防机制，措施到位；
- 落实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到位；
- 落实应急队伍资源，保障到位；
- 落实事故报告制度，追责到位；
- 落实绩效考核措施，激励到位。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员的七项法律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责任人、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机制、考核机制、奖惩机制等。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作业管理及环境 4项

- 较大危险警示标识
- 场所安全距离和出口
-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工艺设备管理 5项

-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安全设备设施管理
- 落后工艺设备淘汰
- 重大危险源管理

机构人员管理 8项

-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三项岗位持证上岗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劳动合同规范管理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 从业人员危害告知
- 从业人员心理疏导

基础管理 13项

-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安全生产投入
-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
-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
 - 风险分级管控
 - 隐患排查治理
- 安全设施“三同时”
- 相关方安全管理
- 安全检查和重大隐患报告
- 工伤保险和安责险
- 应急预案和演练
- 应急救援组织和物资器材
- 事故抢险与报告
- 工会的监督和建议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五) 完善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责；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五) 完善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责；

● 新增加条款：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安全生产监管体制

- 各级政府领导协调
- 有关部门行业监管
- 安全部门综合监管
- 乡镇政府监督检查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六) 实施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新安法把加强事前预防、源头治理、风险预控、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重要的法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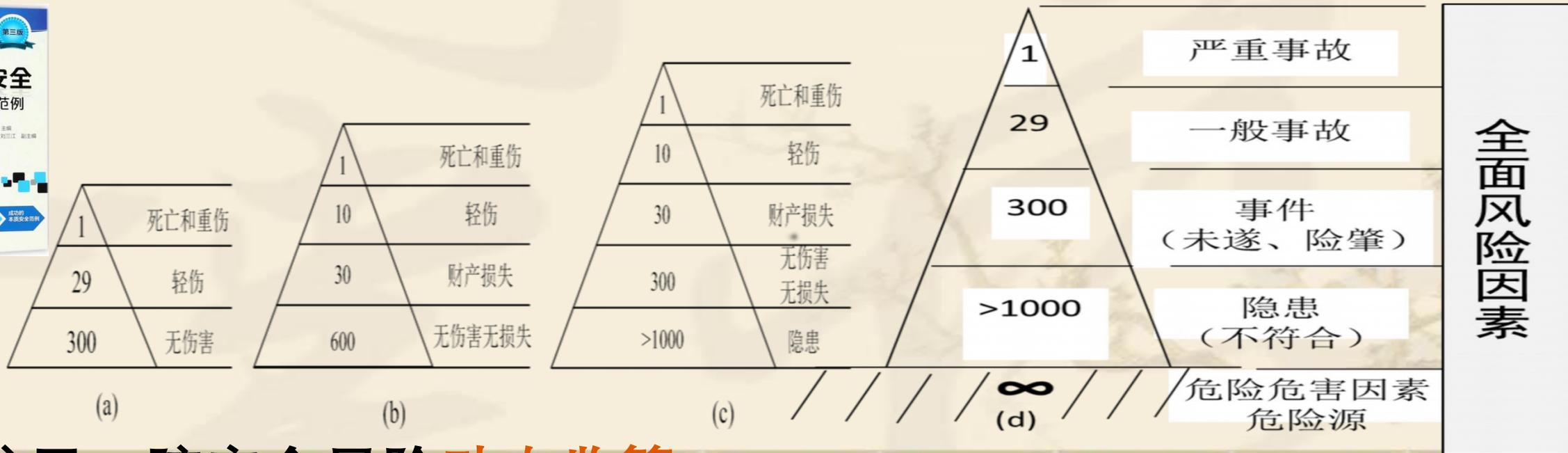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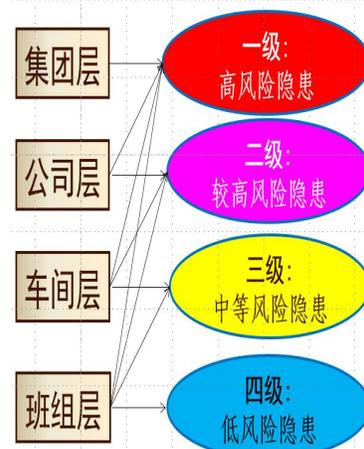
- 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落实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超前预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
- 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 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
- 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的权力。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从形式安全到本质安全-机制创新



监管等级 风险等级	风险状态/ 监管对策和措施	监管级别及状态			
		高	中	较低	低
I (高)	不可接受风险: 高级别监管措施-一级预警; 强力监管; 强制中止、全面检查; 否决制等。	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II (中)	不期望风险: 中等监管措施-二级预警; 较强监管; 高频率检查等。	不合理 可接受	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III (较低)	有限接受风险: 一般监管措施-三级预警; 中等监管; 局部限制; 有限检查; 警告策略等。	不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可接受	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IV (低)	可接受风险: 委托监管措施-四级预警; 弱化监管; 关注策略; 随机检查等。	不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可接受	合理 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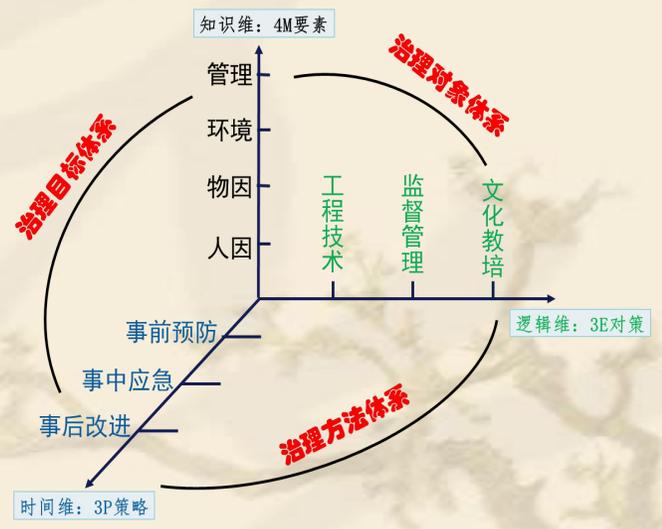


● 航天一院安全风险动态监管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从基于经验到应用规律-方法创新

- 构建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第十一条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 实施安全奖励机制：第十七条明确“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四条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持续重视安全教育和培训举措：第十九条、二十三条、二十九条等多个条款更为全面、系统地明确安全教育的规范和要求；
- 推行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第三十九条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 注重员工安全心理：第四十二条首次提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 发挥媒体的舆论宣传引导作用：第七十五条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 推进安全信用与诚信机制建设：第七十六条第一次明确“企业信用、社会诚信”的相关规定
- 强化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第二十三条等条款提出“事故应急演练”的规范要求。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七) 推行安责保险：要求高危行业参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新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其他保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和优势，一是增加事故救援费用和第三人(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赔付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目前有的地区还提供了一部分资金用于对事故死亡人员家属的补偿。二是有利于现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2005年起实施的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制度存在缴存标准高、占用资金量大、缺乏激励作用等不足。目前，湖南、上海等省(直辖市)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允许企业自愿选择责任保险或者风险抵押金，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三是通过保险费率浮动、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



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一百零四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双重保险互补机制

- 强制工伤保险
- 强制+鼓励安责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责险）是在综合分析研究工伤保险、各种商业保险利弊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一些国家通行的做法和经验，提出来的一种带有一定公益性质、采取政府推动、立法强制实施、由商业保险机构专业化运营的新的保险险种和制度。在安全生产领域引入保险制度，特别是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安全生产工作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国际上被证明是一种有效的做法。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利于各方主动参与事故预防，积极发挥保险机构的社会责任和社会管理功能，进而实现安全与保险的良性互动。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八) 强化新型风险应对：新兴行业、燃气、餐饮、安评等



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 ☀ 要求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 ☀ 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条)



（九）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处罚方式更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现行法：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修改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1 刑事责任

2 行政责任

3 民事责任

《刑法》中与安全生产有关的10宗罪

1. 危险作业罪
2. 重大责任事故罪
3.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4.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5. 不报或者谎报事故罪
6. 危险物品肇事罪
7.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8. 消防责任事故罪
9. 交通肇事罪
10.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直接责任者

行为：不履行

结果：决定性

主要领导责任者

直接领导失职

负直接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者

协管或参与决定
失职

负次要领导责任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 行政责任追究-对个人



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

撤销党内职务

严重警告

警告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九）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罚款金额**更高** 

由现行法规定的 20 万元至 2000 万元，提高至 30 万元至 1 亿元

事故罚款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 30% 至 80%，提高至 40% 至 100%

惩戒力度**更大** 

增加了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十) 强化四类高危风险源管控

● 四类高危风险源：高危行业、高危作业、高危过程、高危关系

■ 五大高危行业：矿山、危化、冶炼、建筑、运输

■ 四大高危过程：危化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作业；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十) 强化四类高危风险源管控

- 四类高危风险源：高危行业、高危作业、高危过程、高危关系

■ 十大高危作业

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 爆炸作业、2) 吊装作业、3) 动火作业、4) 受限空间作业、5) 高处作业、6) 动土作业、7) 断路作业、8) 临电作业、9)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10) 煤气区域作业、11) 高温液态金属运输作业、12) 高危设备检维修作业。

新版《安全生产法》十大亮点-突破与创新-深析

(十) 强化四类高危风险源管控

- 四类高危风险源：高危行业、高危作业、高危过程、高危关系

- 四大高危关系：相关方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

(十) 强化四类高危风险源管控

- 四类高危风险源：高危行业、高危作业、高危过程、高危关系

■ 四种重大防控对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重大事故、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重大风险



安全生产“四重大”的关系

重大危险源



重大事故



重大风险

重大隐患

新版安全生产法宣贯（企业版）

前言 形势挑战与立法背景

第一讲 修订前后对照解读

第二讲 展现十大创新亮点

第三讲 33个维度提炼归纳

第四讲 20项企业法律要求

第五讲 22种违法追责方式

第六讲 深入八大对策措施

新版《安全生产法》

共7章、119条

修改42条，增加4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新安法：企业安全生产保障10项新规

- ① 加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机构人员的法律责任：各新七条法律责任；
- ② “三管三必须”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 ③ 深化、细化主体责任：强调员工岗位安全责任；
- ④ 强化高危重点管控：危化装卸、大运输领域、行业危险源等；
- ⑤ 扩大高危作业管控范畴：高危作业从2种到10余种；
- ⑥ 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⑦ 推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分级预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⑧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应急能力预备与资源保障预备“双预备”机制；
- ⑨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强制参与，一般行业建设参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⑩ 深化文化管控措施：企业信用与诚信、注重员工安全心理、激励机制。

新安法：企业安全生产保障10项新规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七条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新安法：企业安全生产保障10项新规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安全专管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
-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

恪尽职守 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

作出涉及安全的
经营决策

听取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安全管理人员
依法履行职责

不得

降低工资、福利等 待遇或者
解除劳动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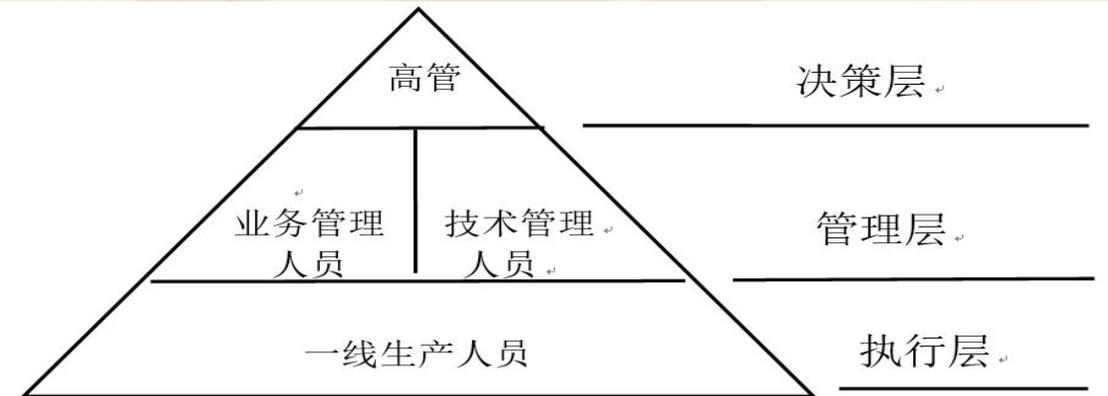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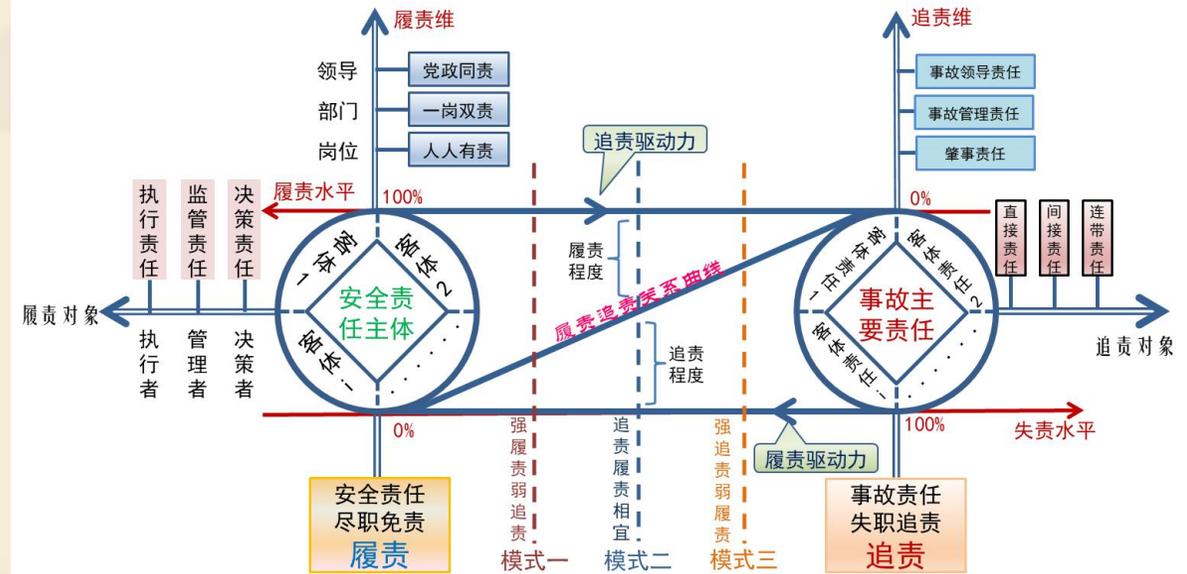
新安法：企业安全生产保障10项新规



● 强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总则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1 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

5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6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



第一把手第一责任人

谁主管，谁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一、安全条件，合法合规

- 厂区、场地的安全条件：选址、规划、安全距离等；
- 设施、设备的安全条件：库房、动力、工具、材料等；
- 工艺、技术的安全条件：生产工艺和技术安全条件；
- 企业、人员安全资质：许可证、资格证、标准化；
- 危险源（点）监控：监控、制度、安评；
- 安全生产管理条件：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程序等；
- 职业健康监测条件：粉尘、毒物等危害因素的
- 个人防护安全条件：个体防护用品配备；
- 事故应急保障条件：应急设施、装备、器材等；
- 安全教育培训：三级教育、日常教育、安全复训等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既包括新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也包括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新安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条款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或现场处置措施，并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第七章<第一百零一条>

● 五大管理措施不到位严厉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日常管理，建章立制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负责人安全承诺制度；
- 危化品管理制度；危险源管理制度；
- 事故隐患查治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经济可行性审核制度；
- 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包商许可制度；
- 事故报告制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危害因素监测制度；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建章立制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新安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资金投入，满足要求

- 投入方式：编制年度计划；
- 投入标准：按国家“提取办法”执行；
- 投入范畴：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投入；员工安全生产培训费用；防护用品的费用；工伤保障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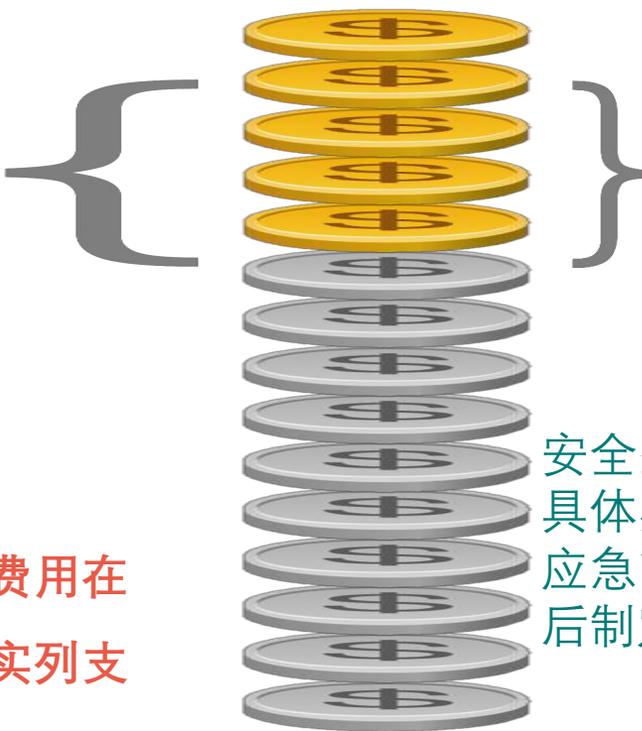
新安法第二十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同时，增加了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成本

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资金投入不足
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决策机构 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
投资人

四、机构人员，按标配备

- 高危行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非高危行业：
 -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不会自然出现，必须有人具体管，有人具体负责。新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同要求。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四条>

五大高危行业安全专管机构和人员配置要求



建筑施工



金属冶炼



矿山



道路运输



危险物品

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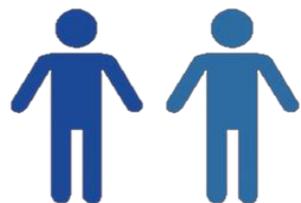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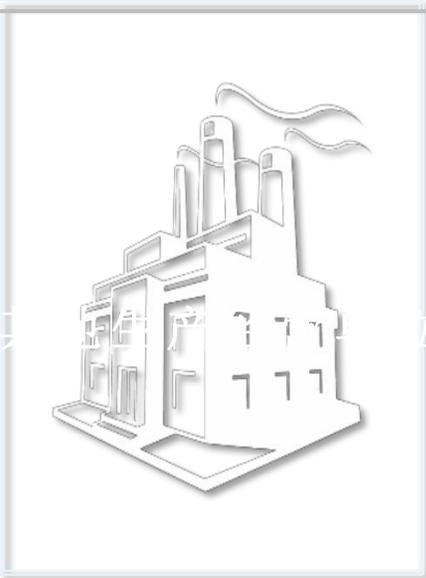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或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五大高危行业安全专管机构和人员配置要求



从业人员 **100+**

设置



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

或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 **100-**

设置



专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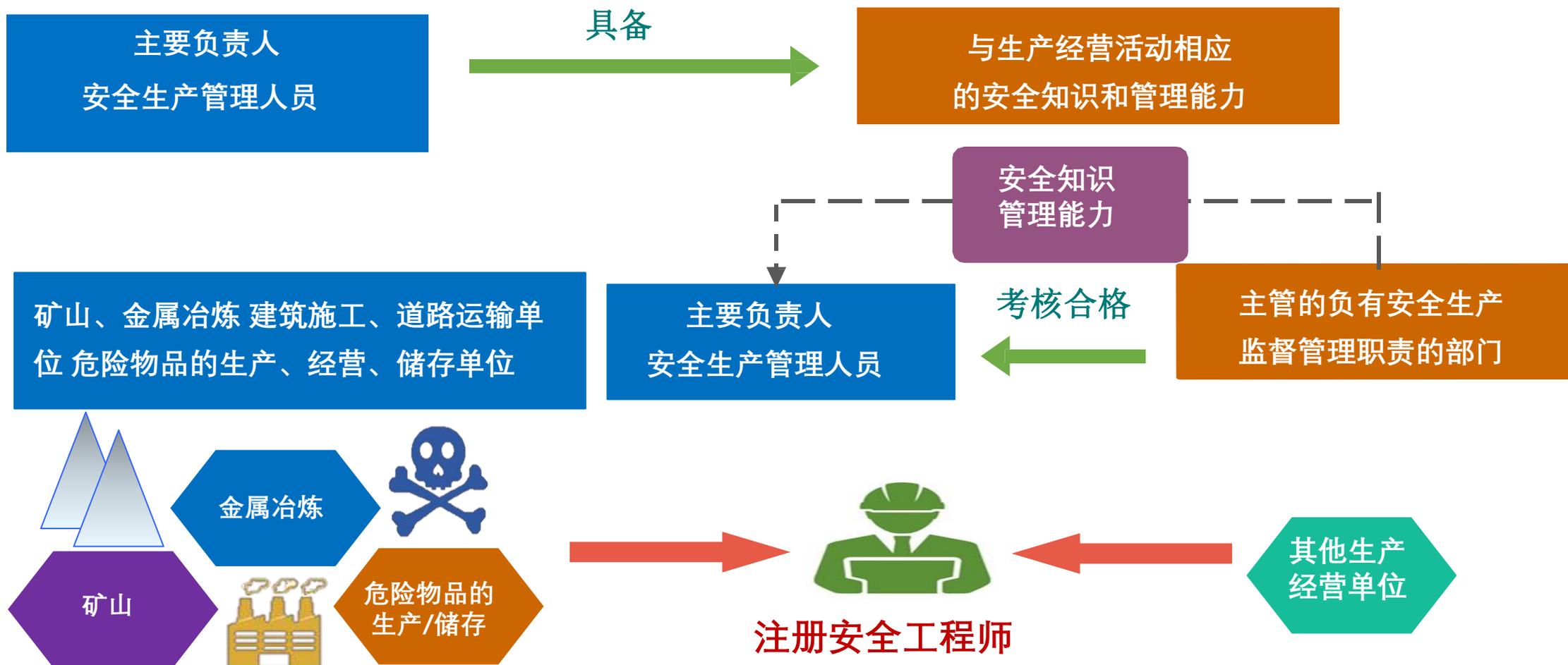
或



兼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七条> 人员素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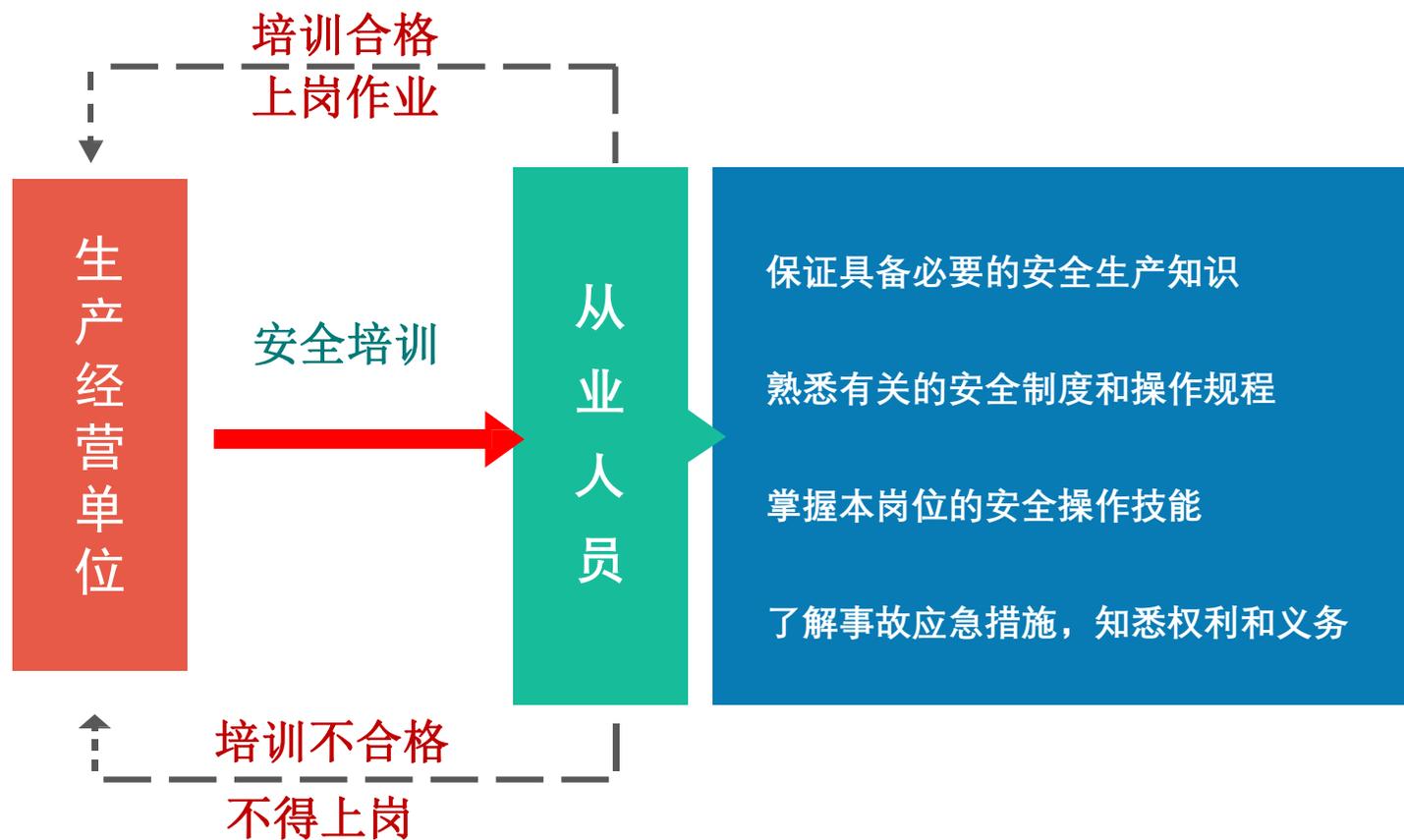
五、教育培训，全员合格

- 三类人员强制资格证：负责人、专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 高危行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 高危行业全员安全培训（初训64、复训48）；

新安法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四条，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了明确，并特别增加了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也应当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的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三十条>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六、安全设施，同时到位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成之初就存在先天性设计性安全隐患，新安法第二十八条设立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作了特别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三十六条>



1 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2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3 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

七、较大危险，标志明显

新安法第三十五条

专门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设备设施	高压配电箱	风险等级/标识	责任部门/责任人
现场照片		较大风险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后果
		触电、火灾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危险有害因素			警示标识
母线不清洁，接点接触不良，母线温度变化高于70℃，相序标志不明显，连接不可靠；电缆及高压架空线路敷设不符合安装规程，电缆头外表面不清洁有油渍，接地不可靠；断路器无定期检修检测记录，油开关油位不正常，油色透明有杂质，有漏油、渗油现象；电力电容器外壳膨胀，温升过高，有漏油现象；变配电间内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无规定的警示标志及工作标志。			
管控措施			
电气设施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安全装置齐全有效；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地面应铺设绝缘胶垫；线路横平竖直固定有序；相序线及接线标识规范，柜门保护接地可靠。孔洞及时封堵，绝缘用具定期检测；设置通风或空调系统，加强日常及定期设备、电气检查维保，检测，确保电气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劳保用品，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消防器材，悬挂警示标识。			
应急措施			
1. 发现初期火灾，迅速使用周围灭火器扑救，如火势不可控，尽快撤离，并拨打报警求救电话；如人员受伤，尽快将伤者移至安全区域，针对性进行人工呼吸、心肺复苏等急救；发生触电迅速将伤员脱离危险区域并进行冷疗，保护好烧伤创面，避免伤口污染；发生爆炸事故立即撤离现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拨打相关应急电话等待救援。 2. 发生触电事故，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切断电源，使用干木棍或其他绝缘物使伤员与带电设备分离；根据伤员有无心跳、呼吸，针对性进行心肺复苏人工呼吸；同时拨打急救电话，尽快送往医院救治。			
报告方式	安全部： 火警电话：119	应急电话： 急救电话：120	

设备设施	低压配电箱	风险等级/标识	责任部门/责任人
现场照片		一般风险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后果
		触电、火灾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危险有害因素			警示标识
电源线缆老化，箱体防护不良；箱内有杂物；保护装置损坏；线路连接不可靠，电气元件接触不良；箱体接地失效；外露元件防护不良；各断路器内熔断元件与负荷(或线路)匹配不合理；使用环境不符合电气安装规程要求；未按电气安装规程操作。			
管控措施			
1. 经常检查，按标准及时更新，对外漏带电部分进行防护；2. 检查箱内插座，电气元件规范接线；3. 检查清理箱内杂物供水；4. 金属外壳与电网PE线可靠连接；5. 制定并落实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应急措施			
当发生触电时，立即切断电源，呼喊通知事故所在岗位的操作工及其他人员前来救援，如果发生严重的触电事故，应组织人员抢救或者等待场外救援。			
报告方式	安全部： 火警电话：119	应急电话： 急救电话：120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



有较大危险因素
的生产经营场所



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
安全警示标志



必须戴安全帽



当心机械伤人
Warning mechanical injury



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Do not enter non-staff

八、工艺设备，合法可靠

新安法有三条关于工艺设备合法可靠的规定：一是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安全设备合法可靠要求，所谓安全设备，可理解为前述安全设施中的设备部分；二是第三十四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的合法可靠要求，新安法删除了其它特种设备部分，主要考虑《特种设备监察法》已经作出了专门规定；三是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八、工艺设备，合法可靠

- 危化品4大高危作业过程：

强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四大生产过程经营过程。加强危险生产经营的过程安全管理，特别是新安法强调的装卸过程的安全管控。



九、危险物品，严格管理

新安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对危险物品的管理作了严格规定。一是规定了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均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二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物品构成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三是规定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之间的安全要求。

危险化学品分类与标志

第一类、爆炸品
1.1, 整体爆炸物品 1.2, 抛射爆炸物品 1.3, 燃烧爆炸物品 1.4, 一般爆炸物品 1.5, 不能爆炸物品

第二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2.1 易燃气体 2.2, 不燃气体 2.3, 有毒气体

第三类、易燃液体
3.1, 低闪点液体 3.2, 中闪点液体 3.3 高闪点液体

第四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4.1, 易燃固体 4.2, 自燃物品 4.3, 遇湿易燃物品

第五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5.1, 氧化剂 5.2, 有机过氧化物

第六类、有毒品
6.1, 剧毒品 6.2, 普通品

第七类、放射性物品
7.1, 一级放射性物品 7.2, 二级放射性物品 7.3, 三级放射性物品

第八类、腐蚀品
8.1, 酸性腐蚀品 8.2, 碱性腐蚀品 8.3, 其它腐蚀品

第九类、杂类
9, 杂类

十、重大危险源，重点监控

新安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重大危险源告知牌	
<p>危险源名称：液氧储罐 介质：“液氧” (Liquid Oxygen) 储存容量： 容量：1000m³ 安全设施： 安全阀：2只 放散阀：1只 理化性质： 助燃，与易燃物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淡蓝色压缩液体，无臭。 熔点(°C)：-218.8 沸点(°C)：-183.1 相对密度(水=1)：1.14(-183°C)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液氧可致冻伤，吸入氧气过量，可能发生氧中毒。</p>  	<p>应急处理措施</p> <p>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停止时施行呼吸复苏术，心跳停止时，施行心肺复苏术，氧中毒后要就医观察24-28小时，以免延误肺水肿的治疗。</p> <p>接触： 接触液氧后，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侵入温水中，就医。</p> <p>灭火： 切断液氧输送源，用水冷却容器，以防受热爆炸。可选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等适合周围火源的灭火器。</p> <p>泄漏应急处理</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性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p>
<p>注意防护</p>  <p>必须戴安全帽</p>  <p>必须戴耳塞</p>  <p>穿防护服</p>  <p>穿防护手套</p>  <p>穿防护鞋</p>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四十条>

重大危险源

 注意安全	重大危险源储存场所		
	级别：四级 危险物质（氨28.60吨）		
	 禁止吸烟	 禁止烟火	 禁止化纤服装
	 当心火灾	 当心爆炸	
报警电话： 厂外：119 厂内：1387269536	 必须穿防护服	 必须戴防毒面具	 必须戴防护手套
15972726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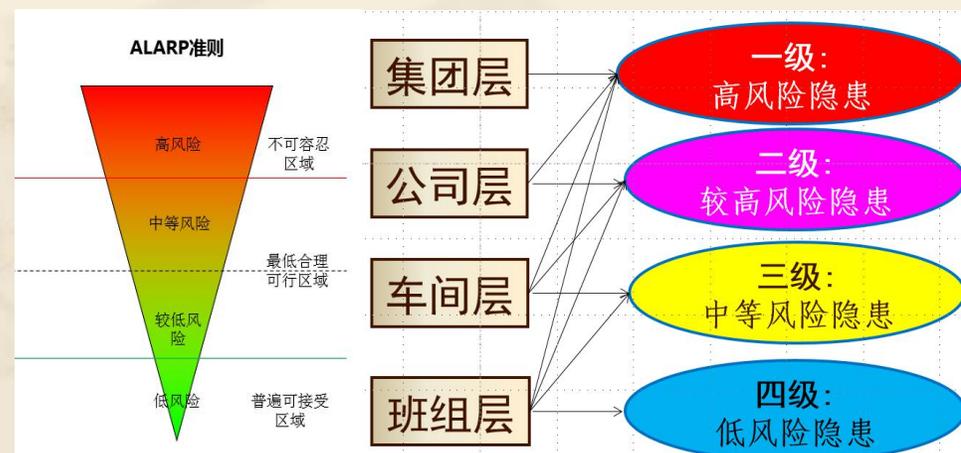
- 登记建档
- 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 制定应急预案
- 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 将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地方
-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一、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新安法第九十九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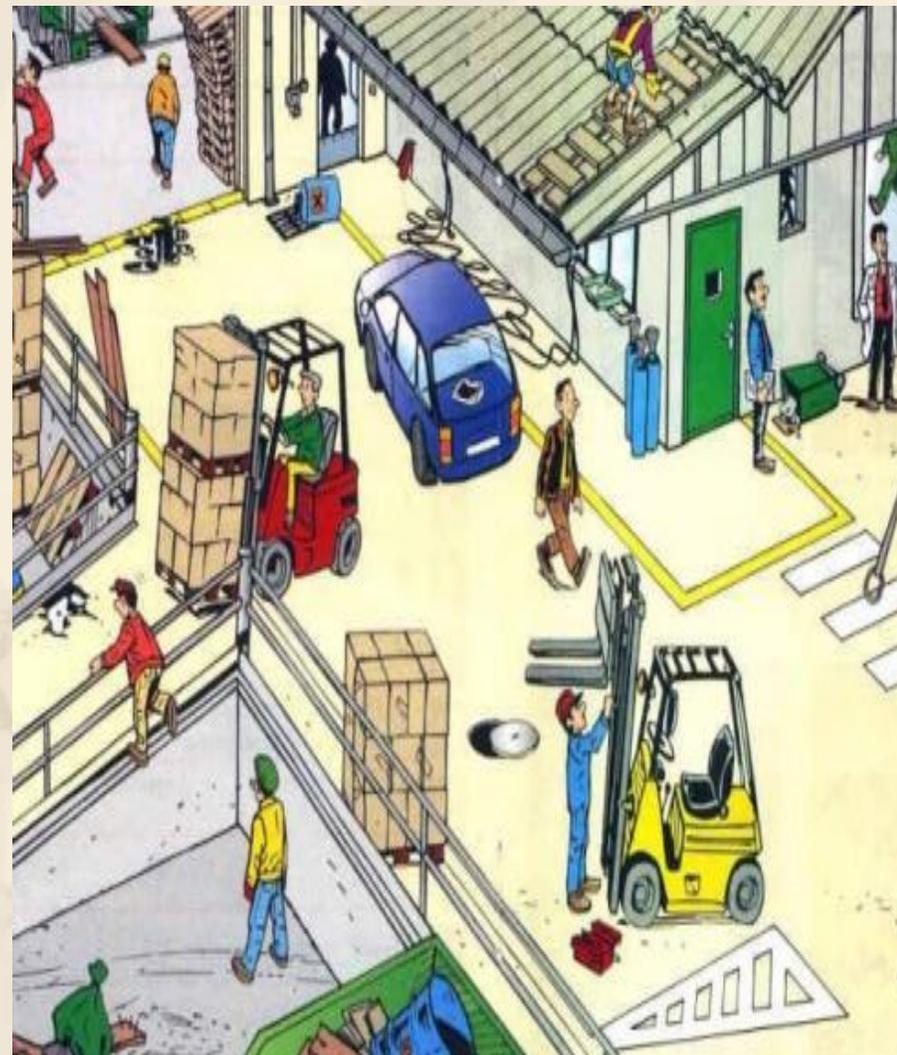
-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报告的。”

监管等级 风险等级	风险状态/ 监管对策和措施	监管级别及状态			
		高	中	较低	低
I (高)	不可接受风险: 高级别监管措施-一级预警; 强力监管; 强制中止、全面检查; 否决制等。	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II (中)	不期望风险: 中等监管措施-二级预警; 较强监管; 高频率检查等。	不合理 可接受	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III (较低)	有限接受风险: 一般监管措施-三级预警; 中等监管; 局部限制; 有限检查; 警告策略等。	不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可接受	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不可接受
IV (低)	可接受风险: 委托监管措施-四级预警; 弱化监管; 关注策略; 随机检查等。	不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可接受	不合理 可接受	合理 可接受



十二、事故隐患，及时消除

作为新安法新建立的十二个制度措施之一，第三十八条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的四个方面的隐患排查治理义务：一是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二是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为此配套了最为严厉的责任追究措施。



十三、疏散出口，保持畅通

充分吸取多起重特大事故教训，新安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强调，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十四、危险作业，专人管理

为遏制危险作业事故多发势头，新安法保留爆破、吊装高危作业，扩大管控范畴：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四十三条>

爆破
吊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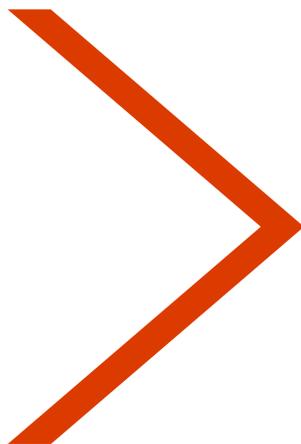
动火
临电



其他危
险作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



专门人员进行
现场安全管理

规程和措施



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
和安全措施的实施。

十五、危险防范，如实告知

为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新安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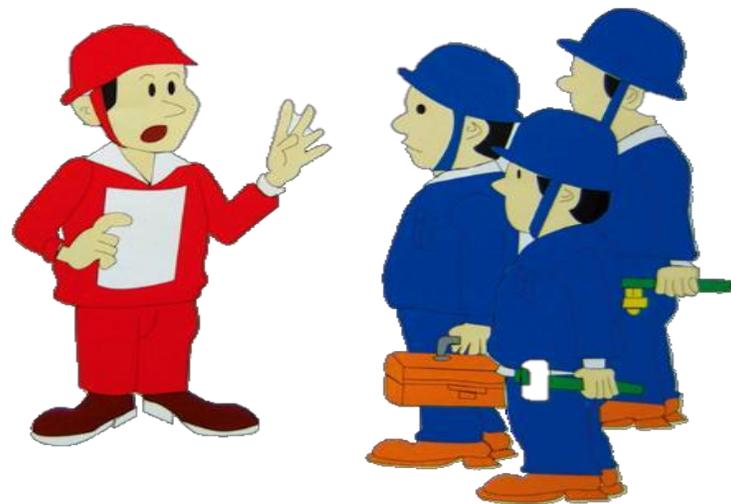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第二章<第四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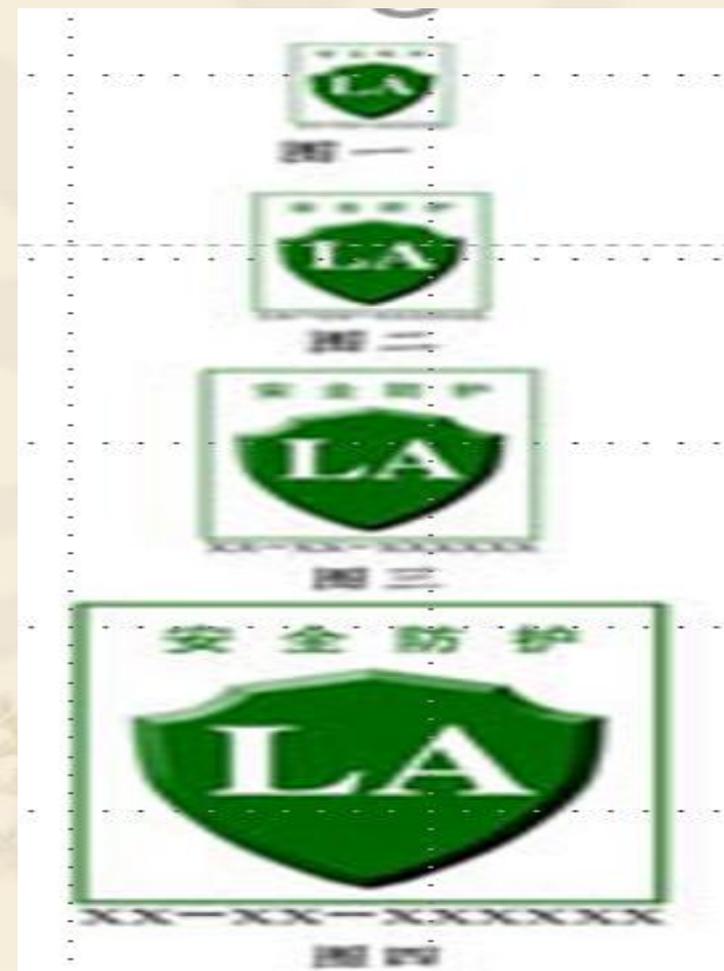
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

- 危险因素
- 防范措施
- 事故应急措施



十六、劳防用品，配备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是预防事故和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的最后一道屏障。新安法第四十二条从三个层面设定了劳动防护用品方面的要求：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二是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三是必须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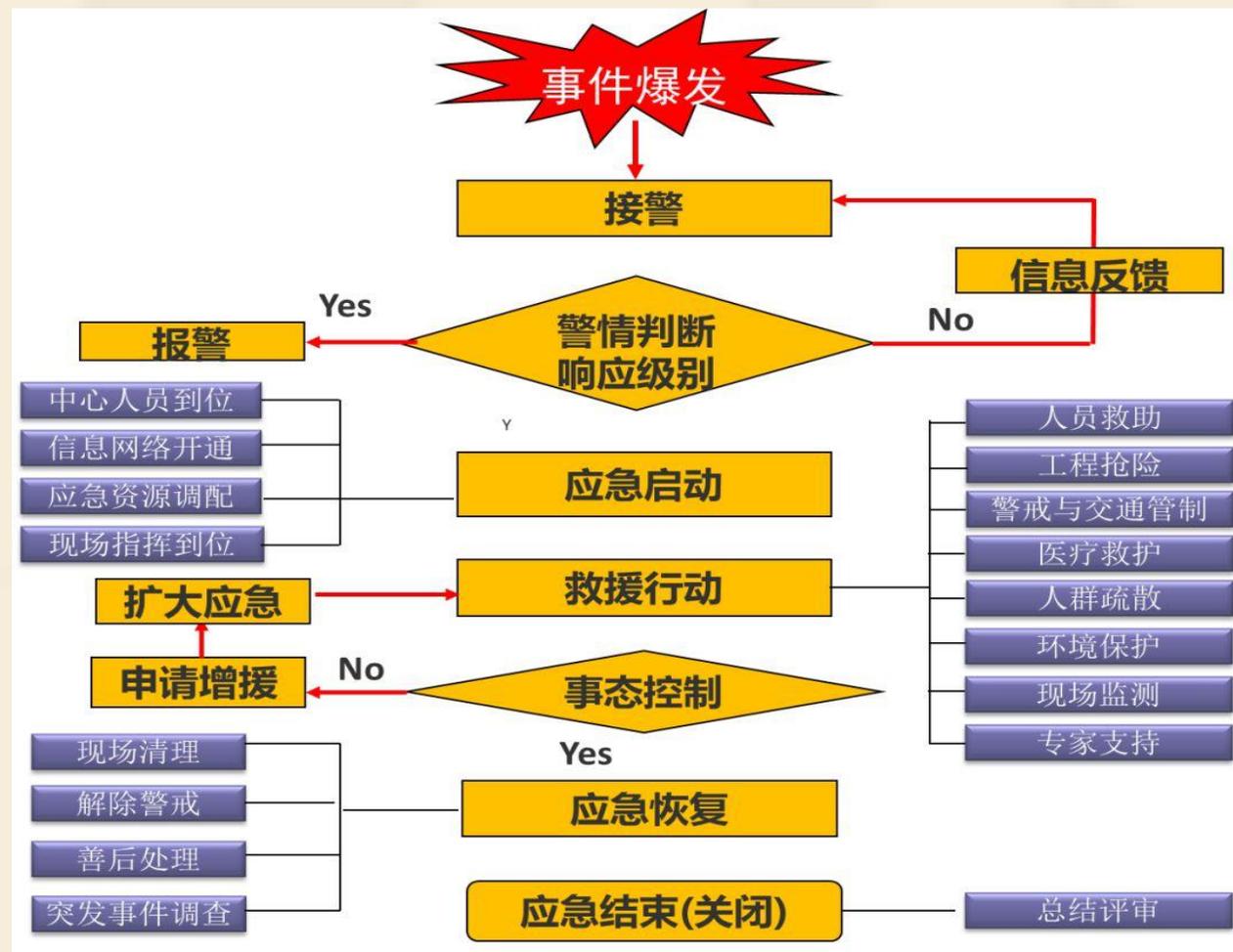
十七、相关各方，协调管理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进行协调、管理。



十八、制定预案，定期演练

新安法在第十八条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基础上，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七十八条）。



十九、发生事故，立即抢救

新安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只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二十、双保险，依法参与

新安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二十、双保险，依法参与

新安法增加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

六大权利

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
五十六条

- **知情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建议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 **批评、检举、控告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 **拒绝权：**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避险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赔偿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四大义务

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
九条

- **遵守义务：**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防护义务：**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接受培训义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报告义务：**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新版《安全生产法》八大对策

1 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2 构建安全责任体系

3 加大政府监管权责

4 推行隐患排查治理

5 建立风险预控机制

6 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7 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8 大兴企业安全文化



Thank you

谢谢

-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构建安全生产预防体系
- 根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实现生产经营本质安全
- 追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